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學校執行處
首次參加獎勵計劃申請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修訂)

遞交方法及注意事項

1.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以 MS Word 格式 (.doc 或.docx) 儲存，並連同以 PDF 格式儲存的校長簽名頁面，透過電郵方式 (casss11@edb.gov.hk) 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或將以 PDF 格式儲存的申請表經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https://eformss.edb.gov.hk> > 電子表格 > 105. 提交文件予教育局 > AYP 001 首次參加獎勵計劃申請表) 遞交至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以便辦理。
2. 如遞交的資料未齊備，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將無法處理此項申請。
3. 學校執行處總辦事處可能會將參加者所提交的活動日誌和相片作宣傳推廣用途。
4. 批核結果會透過電郵通知。
5. 請學校自行保留記錄。

學校(執行處支部)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執行處支部總組長姓名： _____

執行處支部總組長電郵： _____

各項章級報名總人數： 銅章 _____ 人 銀章 _____ 人 金章 _____ 人

校長姓名： _____ 校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補助和津貼，以及由教育局提供的教育服務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及機構，包括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文書助理(學生特別支援)或電郵至casss11@edb.gov.hk。

學校(執行處支部)名稱： _____

參加者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格式必須為： (日/月/年) 例：31/12/2025	申請級別 (金/銀/銅)	已符合 *年齡要求 (是/否)	電話	家長/監護人聯絡資料		
英文(正楷)	中文						姓名	關係	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各章級的參加者須符合年齡要求：銅章級不得少於 14 歲，直接銀章級不得少於 15 歲，直接金章級不得少於 16 歲。

簽發日期 (由本處填寫)： _____

學校(執行處支部)名稱： _____

參加者姓名 (須與香港身份證相同)		性別 (男/女)	出生日期 格式必須為： (日/月/年) 例：31/12/2025	申請級別 (金/銀/銅)	已符合 *年齡要求 (是/否)	電話	家長/監護人聯絡資料		
英文(正楷)	中文						姓名	關係	電話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各章級的參加者須符合年齡要求：銅章級不得少於 14 歲，直接銀章級不得少於 15 歲，直接金章級不得少於 16 歲。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新頁續寫資料。

簽發日期 (由本處填寫)： _____